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20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年
被　　告　白面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3月初在加盟展場支付被告預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在被告承諾若加盟不成會全額退費下，伊於107年3月31日支付100,000元，協請代尋店面，被告隨意找尋幾次不適合之地點，之後數月沒有任何業務與伊聯繫，故於同年10月12日請求被告退費，同年10月15日被告法定代理人承諾一星期完成退費，詎料被告於還款期限屆至後，未依約返還101,000元，迭經原告多次催討，拒不返還，爰依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收據、錄音光碟及譯文等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：債務人對該項債權之存在尚有爭議云云，惟被告既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可採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
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